

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困境及解决路径研究

舒 欢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13

【摘 要】网络平台的兴起为网络平台从业人员提供了更加灵活的就业形式和更为便捷的谋生手段。但是, 由于网络平台从业人员具有高度的灵活性, 时间的自有的性, 工作的碎片化等特征, 其与网络平台以及服务单位之间缺乏紧密的人身依附性色彩, 难以将其纳入“劳动关系”这一工伤保险待遇前置性条件范畴之中, 由此导致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无法保护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这种制度困境却又与网络平台从业人员高职业风险的状态相矛盾, 为此亟需对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予以变革。应当在现有工伤保险制度不动摇的基础上, 从“课以网络平台风险防控‘兜底者’的义务”、“构建‘众筹式’的新型工伤保险缴纳制度”、“推广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合理配置网络平台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标准”和“优化工伤认定的标准”等方面入手, 构建符合时代发展, 新业态经济特征的新型工伤保险制度。

【关键词】网络平台从业人员; 劳动关系; 工伤保险

在网络平台的飞速发展中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障是与之不匹配、不平衡的, 在行业良性发展与劳资互利中存在着实际困境, 为此网络平台亟需优化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保障。

1 网络平台从业人员法律保护的制度壁垒

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以“工伤保险”、“网络平台”为关键词进行案例检索, 发现各地的法院对于网络平台从业人员能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主张工伤保险赔付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第一种情形是法院认为网络平台从业人员与所在服务公司之间不具有劳动关系, 因此不应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来主张工伤保险赔付。例如, 在“张玉珍、徐洪富等与浙江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中, 法院认为指出, “徐晖的报酬获取方式呈现不定期支取、数额不稳定的特点, 不符合劳动合同的一般特征。”因此, 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原告也就无法申请工伤赔付。^①

第二种情形是法院认为网络平台从业人员与所在服务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赔付。例如, 在“程佟诉山东途翼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 法院认为“途翼公司与程佟劳动关系的认定, 是‘互联网+’背景下的新型用工模式, 对于此模式法律性质的判断, 应综合考察劳动者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日常管理、

是否接受劳动报酬、所从事的劳动任务是否为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等因素, 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从属性”, 该特点亦系劳动关系与承包关系之间的关键区别点。本案中, 程佟从事的外卖骑手业务是途翼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 途翼公司对程佟的进行日常管理, 之间人格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的特征较明显。一审认定途翼公司与程佟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②与此相类似的案例还有“例如在岳海清与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纠纷案中案^③等。

通过上诉案例可以看出, 目前网络平台从业人员能否享有工伤保险保障存在截然相反的不同意见, 这种意见归根结底在于工伤保险认定的两个制度:

一是劳动关系的存在是工伤保险赔付的前提性要件。有学者指出,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设计采取了与劳动关系捆绑的制度模式, “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工伤保险”是我国工伤保险制度设计的基本逻辑。”^[1]二是劳动关系认定的复杂性。在我国, 认定劳动关系的存在主要在两个方面: 其一,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其二, 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下从事实劳动关系的角度来认定劳动关系存在。司法实践中, 法院也都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文)来阐述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关系是否存在。

简言之, 网络平台从业人员在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下难

以规避职业所带来的人身损害风险。

2 网络平台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实践与阻碍

2.1 网络平台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实践方案

第一种模式是扩大参保人员，将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等新业态职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之类。例如，成都市于2019年出台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试行实施意见》（已废止）中明确提出“新经济组织使用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从业人员本人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同时，新经济组织应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种模式是单险种工伤保险辅以商业保险模式。这种模式以浙江省为主要代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9〕63号文）提出“新业态从业人员可以按规定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发挥用工主体作用的平台可以为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平台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平台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形式，把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转由商业保险承担。建立多重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种模式是网络平台从业人员自行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障待遇一般高于人身意外险，但低于工伤保险。例如，《长春市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采取的就是此种方式。

上述三种模式对于保障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工伤保险条例》未覆盖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问题。但是，实践模式中也存在诸多问题。

2.2 网络平台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阻碍

第一，上位法依据不足。例如，成都市将工伤保险覆盖的范围扩大至网络平台保险从业人员，这显然与《工伤保险条例》参保人员和范围的要求不相符合，缺乏上位法依据，甚至与上位法相抵触，产生合法性危机。也正是如此，成都市才不得不将改革方案予以废止。

第二，强制性不足，执行性有待提高。浙江省和长春

市等地方在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中，均强调以“自愿”为原则，地方政府其引导和鼓励的作用，这与《工伤保险条例》中“强制缴纳”原则相比更加疲软，难以普遍性的执行。

第三，工伤保险缴纳主体的合理性有待论证。一方面员工个人与平台没有太多利益牵连，二者仅仅是合作关系，由平台缴纳显然增加了平台的义务；而由个人缴纳且不论个人是否有缴纳的能力和意愿，且个人缴纳将使工伤保险待遇与其他商业保险待遇的区别趋于消弭。

第四，参保人数范围难以确定。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流动性大，工作性质不稳定，如此便会给工伤保险待遇的认定带来一定的识别困难。尤其是那种将网络平台从业人员完全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的试点方案，则将会使参保人员的边界更加模糊，由此可能带来工伤保险制度的混乱。

第五，参保标准不统一。《工伤保险条例》中的参保标准较为统一，也方便用人单位缴纳参保数额，但是目前的改革实践中却缺乏统一的参保标准，参保标准究竟应当等于还是小于工伤保险数额需要进一步厘清。

3 网络平台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路径

3.1 网络平台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方案的选择

网络平台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方案无非是两种：一是在现有《工伤保险条例》所框定的架构下进行扩充。二是不改变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对于新业态等网络平台从业人员来说，应另行设置新型保险制度。^[1]

对于这两种改革方案，我们认为基于下列原因应当选择第二种：

取消“劳动关系”这一前置性认定要件看似扩大了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主体的范围，但是也易引发享受主体不确定的问题。第二，可以网络平台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将不利于网络平台等新生产模式的发展壮大。当前，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型的市场生产模式和新技术等生产动力是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此应当为新业态组织提供高效有利的营商环境。一旦要求网络平台承担其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则难以使该类组织“轻装上阵”，不利于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

3.2 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制度的构建

第一, 坚持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 合理区分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类型并进而将那些符合现有工伤保险标准的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范围。部分司法案例显示, 有些网络平台从业人员也不完全被排除在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之外, 其关键仍然在于是否具有“人身依附性”。对于那些接受用人单位管理, 由用人单位发放工资待遇的网络平台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使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毕竟, 互联网等新技术虽然改变了用工方式, 但并未改变劳动法平衡劳动力市场用工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核心原理。^[2]

第二, 将那种不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和由用人单位发放薪资等“弱人身依附性”的网络平台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另行设置新的非劳动关系, 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系统的新型工伤保险制度。具体而言, 可以从以下方面构建:

一是课以网络平台风险防控“兜底者”的义务。这种义务不要求平台为平台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但一方面需要凭借其算法技术、管理规则等手段, 为从业人员提供相对可靠安全的劳动环境; 而另一方面, 当从业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时, 平台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此外, 鼓励平台为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以防范化解职业风险。^[3]

二是构建“众筹式”的新型工伤保险缴纳制度。基于“风险共担”原则, 可以由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网络平台、其他服务提供者(例如代驾公司)以及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 为网络平台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从而共同化解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风险。

三是推广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相互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目前, 部分地方已经实行“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的复合型工伤保险制度, 尤其是对于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来说, 商业保险能够抵冲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赔偿。

四是合理配置网络平台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标准。网络平台从业人员所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应不高于现有的工伤保险待遇, 但也不应低于商业保险待遇, 应在二者之间保持相对平衡。^[4]

五是优化工伤认定的标准。认定部门应当根据网络平台

从业人员的收入证明、入驻平台证明、完成订单任务证明等材料来认定其享受新型工伤保险待遇的主体资格。^[5]

4 总结

笔者通过分析了网络平台从业人员在工伤保险方面的困境, 指出了现行法律保护存在的制度壁垒, 包括劳动关系认定的复杂性以及工伤保险制度的不完善。法院在判决网络平台从业人员是否能享受工伤保险时存在分歧, 这主要取决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其认定方式。改革实践方面, 一些地方政府尝试了不同的方案, 如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行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模式, 以及允许个人自行缴纳工伤保险费。但这些尝试面临诸多问题, 如上位法依据不足、执行力度不够、参保主体合理性、参保人数范围难以确定和参保标准不统一等。

笔者主张应为网络平台从业人员另设新型保险制度, 而不是简单取消劳动关系作为工伤保险的前提条件。建议包括: 坚持现有工伤保险制度, 合理区分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类型; 为“弱人身依附性”的从业人员构建新的非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制度; 网络平台应承担风险防控义务, 提供安全劳动环境和必要救助服务; 构建基于风险共担原则的众筹式工伤保险缴纳制度; 推广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合理配置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优化工伤认定标准, 确保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这些建议旨在为网络平台从业人员提供更加公平、合理的工伤保险保障。

参考文献:

- [1] 白艳莉.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构建研究[J]. 中州学刊, 2022, (07): 80-89.
- [2] 董保华. 论劳务派遣立法中的思维定势[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4 (03): 50-60+191.
- [3] 白旭明. 网络平台刑事合规的风险防控与规则建构[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 (04): 65-74.
- [4] 储著斌, 田懋. 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困境及解决路径[J].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 2022, 39 (01): 94-99.
- [5] 刘舒雨. 网络平台外卖配送人员的工伤保险问题研究[D]. 江西财经大学, 2022.